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穗南府办函〔2018〕151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沙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由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的领导，切实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29号）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成立南沙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南沙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我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我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曾进泽	区长
副组长：	董 可	常务副区长
成 员：	张家茂	区发改局局长
	林少礼	区财政局局长
	古 华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邓思卉 区审计局局长

曾 镭 区国资局局长

邓晓云 金融局局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区财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财政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区编办。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室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开发区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市直驻区有关单位。